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节效果

(1) 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生物滤池法除臭设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3) 废水

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中，pH、COD_{Cr}、BOD₅、SS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铬、总铜、总锌、总镍、总铅、氟化物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厂排出的尾水中，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铬、总铜、总锌、总镍、总铅、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氟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5) 污泥

污泥中 pH、汞、砷、铜、铅、镉、铬、锌、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18）二级标准限值。

(6) 固（液）体废物

物化污泥、废 RO 膜属于危险废物，生化污泥均送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栅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7)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核定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明显；
- (5)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总体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侯志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侯志海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2		建设地点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东至府西路，西至空地，南至连心路，北至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00'34" N32°45'28"					
设计生产能力	5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文件类型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审[2017]183号		环评时间	—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3		所占比例（%）	14.6%					
废气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M1XAXYH		验收时间	2017年1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82500	—	182500	182500	—	182500	182500	—	—
	化学需氧量	—	18	50	71.084	67.799	3.285	9.125	3.285	9.125	—	—
	生化需氧量	—	3.5	10	13.973	13.334	0.639	1.825	0.639	1.825	—	—
	悬浮物	—	8	10	3.072	1.612	1.460	1.825	1.460	1.825	—	—
	氨氮	—	0.107	5 (8)	0.180	0.160	0.020	0.915	0.020	0.915	—	—
	总氮	—	0.29	0.5	1.290	1.0237	0.053	2.74	0.053	2.74	—	—
	总磷	—	0.40	15	0.192	0.119	0.073	0.09	0.073	0.09	—	—
	石油类	—	0.005	1	0.104	0.103	0.001	0.185	0.001	0.185	—	—
	氟化物	—	0.62	1.0	0.309	0.196	0.113	0.185	0.113	0.185	—	—
	总铬	—	0.009	0.1	0.003	0.001	0.002	0.02	0.002	0.02	—	—
	总铜	—	0.005	0.5	0.004	0.003	0.001	0.02	0.001	0.02	—	—
	总锌	—	0.005	1.0	0.004	0.003	0.001	0.075	0.001	0.075	—	—
	总镍	—	0.025	0.05	—	—	0.005	0.01	0.005	0.01	—	—
	总铅	—	0.00125	0.1	—	—	0.0002	0.009	0.0002	0.009	—	—
废气	—	—	—	—	—	—	—	—	—	—	—	
NH ₃	—	0.38	—	0.071832	0.065805	0.006027	0.007680	—	0.006027	0.007680	—	
H ₂ S	—	0.21	—	0.040494	0.036753	0.003741	0.0041725	—	0.003741	0.0041725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42.03	542.03	0	0	—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10)=(7)-(9)+(8)+(11)+(12)。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12 附件

12.1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须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提供准确、有效的资料和数据，现委托贵公司编制。

特此委托

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2) 批复确认信息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017-321281-77-03-530252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茅山镇工业污水处理		
事项名称	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项目（法人）单位	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拟开工时间（年）	2017	拟建成时间（年）	201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兴化市	国标行业	水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500
所属行业	水污染治理		
项目详细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府西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日处理1000吨工业废水，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日处理500吨，二期日期处理500吨，购置符合按国标污水处理设备，新增一台250KVA变压器。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RO工艺”组合工艺		
用地面积（公顷）	0.8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8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企业	财政资金来源	
是否技改项目	否		
量化指标项1		量化指标项值1	
量化指标项2		量化指标项值2	
量化指标项3		量化指标项值3	
审批目录	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事项办结日期	2017-06-29	批复结果	许可/同意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泰州兴化市发改委

附件(3)《关于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审[2017]183号）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兴环审[2017]183号



关于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意见、兴化市水务局入河排污口意见和环保相关要求，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府西路，东至府西路，西至空地，南至连心路，北至空地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1000 m³/d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专业处理茅山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排污口设于圩内大沟。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500m³/d，二期工程 500m³/d。

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工艺（芬顿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工艺（A/O 生化系统）+深度处理工艺（一体式臭氧-曝气生物滤池+厌氧滤池）+RO 工艺”组合式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板框压滤方案。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提出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以及各类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保护以及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控制与排放、环境管理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回用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对接入本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和水量的管理要求，确保处理设备安全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加强运营管理，减小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对格栅渠及调节池、兼氧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堆棚等恶臭产生量较大的构筑物进行加盖处理，同时设置池体负压引风收集系统，将恶臭气体进行统一收集后送至生物滤池进行脱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标准。